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國 正 00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0 日函轉國防部檢討改進情形：</p> <p>（一）有關定期陳報「火工專業訓練」及「培訓火工專業人才」績效部分：國防部生製中心及第〇〇〇兵工廠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5 月間，共辦理 5 場「火工專業訓練」及「培訓火工專業人才」等相關課程或訓練班，國防部軍備局並將賡續督導訓練實施及派訓作業，以強化人員專業知識與工安管理能力。</p> <p>（二）有關定期陳報 102 年度檢討監控系統精進作為及執行情形部分：〇〇〇兵工廠各重點場所已建置警監控錄影設備、防爆監視器、火工作業生產線攝影監控系統等，並完成執勤人員遠端監控訓練，俾強化生產線作業安全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5 日函轉國防部檢討改進情形：</p> <p>（一）糾正違失未結部分續處情形：該部生產製造中心第〇〇〇廠 102 年下半年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，計有「積極培訓火工專業人才」、「推動督導幹部及作業人訓練合格簽證」、「持續委外辦理工安訓練」、「加強火工製程審查及交流」、「遴聘專家學者蒞廠講演」、「參與工安觀摩及技術研討」等 6 項。</p> <p>（二）人為疏失偵辦進度辦理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〇〇〇廠火工所前所長袁〇〇少校、領工盧〇〇士官長及領班吳〇〇士官長，前經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渠等涉犯刑法「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」及「業務過失致死」罪嫌提起公訴；惟軍事審判法 102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，目前已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。 2. 該廠廠長李〇〇上校涉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，因軍事法院無審判權，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移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。 3. 該部將依司法偵審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俾符社會大眾及傷亡家屬期待。 <p>（三）後續辦理情形：該部為達成工安強化、增進人員專業職能等目標，將持續進行「聯合業務督導檢查」、「定期及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.5.21 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不定期督檢」、「推廣合格簽證作業」、「續辦火工專業訓練班隊」及「令頒工安通報」等作為，俾免類案再生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